#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6月4日（含）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12243，以下简称“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9806；C类代码：009807，以下简称“东方红招盈甄选”）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自2021年6月4日（含）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的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含），不设交易级差。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 年6月4日（含）起，本公司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上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代码007865）定期定额赎回转购至上述基金时，若原申购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参与费率优惠。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代码005058）定期定额转换为东方红招盈甄选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上申购。三峡能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由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和联席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三峡能源于2021年6月2日发布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4000 | 90100.00 |
|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 | 84800.00 |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7000 | 45050.00 |
| 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4000 | 90100.00 |
|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6000 | 42400.00 |
|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6000 | 42400.00 |
|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2000 | 84800.00 |
| 华泰柏瑞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000 | 29150.00 |
|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1000 | 82150.00 |
|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33000 | 87450.00 |
| 华泰柏瑞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4000 | 90100.00 |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6月4日起，民生证券、华林证券开始代理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855）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余政 | | |
| 客服电话 | 400-619-8888 | 网址 | www.mszq.com |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层5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林立 | | |
| 客服电话 |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188-3888 | 网址 | www.chinalin.com |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银华盛利混合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0634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6月4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6月4日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6月4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4日（含2021年6月4日）起恢复办理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5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宗华俊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06-01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先后任职于南京市公安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20年9月加入东海基金。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士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刘爱华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06-01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扬州市商业银行资金计划部债券交易员、兴业银行南京分行同业部副经理、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票据中心经理，同业中心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助理，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江苏鑫合易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21年4月加入东海基金。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硕士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邓升军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1-06-01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2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冼树忠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董事叶剑平、王晓先、苗应建、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14:00在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6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接受关联企业财务资助事项的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3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与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辉映”）、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文化”）签署了《合资合同》，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佛山雪莱特以现金5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新疆辉映以现金44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4%；金辉文化以现金5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2、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新疆辉映拟认购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新疆辉映系公司关联方。因金辉文化持有新疆辉映100%股权，为新疆辉映控股股东，故金辉文化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应手续及签署相关协议等后续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BE8M6E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403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尔红旭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演出经纪；影视投资管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咨询编辑；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动漫设计；摄影；承办展览展示；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租赁、维修影视服装、机械设备；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辉映文化100%股权。

2、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599298615X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新区数聚小镇6号楼205室

注册资本：6908.398万元

法定代表人：尔红旭

经营范围：承办国内、国外文化交流活动；承办文化体育活动；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国外影视发行；举办大型文化活动及演出；提供影视策划咨询服务；为演艺人员提供经纪业务；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耗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销售自行车、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家用电器；食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经核查，新疆辉映、金辉文化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703J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电子配件、空气杀菌净化产品及其电子配件、消毒器产品及其电子配件、水处理设备产品及其配件、红外线理疗灯及其配件、汽车灯及其配套配件、汽车产品电子配件；服务消费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系统集成，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佛山雪莱特以现金51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新疆辉映以现金44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4%；金辉文化以现金5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系合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根据各方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本着资源优势互补，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和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订定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拟设立合资公司的概况

（1）公司名称：上海金辉雪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1207号703J室（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销售（含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电子配件、空气杀菌净化产品及其电子配件、消毒器产品及其电子配件、水处理设备产品及其配件、红外线理疗灯及其配件、汽车灯及其配套配件、汽车产品电子配件；服务消费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第一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系统集成，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登记机关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5）合作宗旨：通过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尤其是发挥乙方、丙方在营销策划、品牌传播、电商渠道开拓及人才团队方面的专长，结合甲方的研发与制造能力，优势互补，共同快速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2、出资要求

（1）公司由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采取货币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51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以现金44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4%；丙方以现金50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2）具体出资时间，根据合资公司经营情况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

3、公司治理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合作三方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股东会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2）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任期3年。甲方提名一名执行董事人选，由股东会任命。

（3）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任期3年。乙方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由股东会任命。

（4）公司设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推荐）。

（5）公司组织管理架构、岗位职责、委派人员以执行董事审定方案为准。

（6）任何一方股东委派到公司的核心人员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及股东有权进行追究，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相关核心人员承担。

4、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非经全体股东书面同意，任一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或将其所持股权进行质押；自第4年起，经其他股东同意，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购买权。

5、费用承担

（1）在公司设立完成后，同意将为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2）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各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而导致公司或合作他方受到损失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或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多方均违约的，根据实际情况，按各自的违约责任大小比例同比承担。

（3）守约方为主张合同权利而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的赔偿损失、违约金、滞纳金等，守约方可以从违约方可从公司取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其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关于非合同义务的争议（“争议”），三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发生后并且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8、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9、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如果合资公司不能依法设立，则本合同终止。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约定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新疆辉映、金辉文化在营销策划、品牌传播、电商渠道开拓及人才团队方面优势明显，公司擅长产品研发与生产，通过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有助于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快速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4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发展需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雪莱特”）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利率执行固定利率5%/年，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关联关系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新疆辉映拟认购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新疆辉映系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BE8M6E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总部大厦B座1403室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尔红旭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演出经纪；影视投资管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组织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咨询编辑；礼仪服务；翻译服务；动漫设计；摄影；承办展览展示；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商务技术开发；租赁、维修影视服装、机械设备；文化创意设计服务。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展服务（不含会展场馆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内蒙古金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辉映文化100%股权。

经核查，新疆辉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1、资助金额：5,000万元

2、借款利率：固定利率5%/年（一年按360天计算）

3、资助期限：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计算。

4、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扩张

5、公司或佛山雪莱特无需就该笔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将根据借款合同签署及合同后续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及佛山雪莱特拟与新疆辉映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等，可以满足佛山雪莱特渠道开拓、新品研发、品牌传播的资金周转需求，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接受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接受新疆辉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1-045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④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序号 | 议　案 |
|---|---|
| 1.00 |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